

政教专刊部主办 组版:李牧 责编:冯海砚 王瑞 校对:马腾越 电子信箱:llrbzjhb@163.com

## 2025年工作情况

在市委的坚强领导,省高院的正确指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忠诚履行维护安全稳定、服务中心大局、守护民生福祉、促进公平正义的职责使命。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66764件,结案63588件,同比分别增长24.25%、22.53%;中院受理各类案件5346件,结案4830件,16项审判执行质效指标全部达标,为中国式现代化吕梁实践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

###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践行对党绝对忠诚

树牢正确政治方向。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中院党组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61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交流76次。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向市委及市委政法委员会请示报告工作105次,研究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及上级法院工作部署举措93项。强化党建引领,邀请“两代表一委员”听取两级法院党建工作述职,与各基层法院、企业事业单位开展党建联建主题党日活动18次。“吕法先锋 忠诚铸魂”党建品牌入选全省政法系统党建引领优秀首批“精品案例”。

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坚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自觉接受省委巡视,市委巡察,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纠正“上访案件移送时间长”“文书送达不及时”等司法梗阻173个。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全市法院干警填报信息1.5万余。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孙大军书记强化法院队伍警示教育的要求,开展“正风肃纪 廉洁司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持续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持续优化队伍建设。有序推进法官遴选、公务员招录、事业单位改革、职务职级晋升共325人次。与山西法官学院签署全方位协作框架协议,组织干警参加教育培训187期4000余人次。

### 二、笃行实干护稳定,推动平安法治建设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刑事案件3371件。严厉打击非法宣扬恐怖主义犯罪2件2人、偷越国(边)境犯罪12件18人。始终保持对黑恶犯罪的高压态势,审理涉暴案件7件43人。从严惩治危害社会稳定犯罪230件243人,对持刀行凶后又驾车当街碾压他人的王儿则判处死刑,对因网络直播产生口角而泄愤杀人的王志强执行死刑,有力震慑犯罪、保护人民。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依法惩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件326件。从严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327件420人,依法审结“蓝天金融”涉众型系列诈骗案件21件82人,切实保障群众财产安全。与招商银行吕梁分行建立全省首个集参与人信息采集系统,及时清退

## 2025年工作情况

一年来,在市委和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委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依法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自觉融入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吕梁实践,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作为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为大局服务的主动性更强、为人民司法的自觉性更高、为法治担当的使命感更坚定,各项检察工作中有进、持续向好。

### 一、扛牢检察职责,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坚决维护安全稳定。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全年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472人,提起公诉3312人,同比分别下降31.1%、14.5%,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坚持部分一手不动,起诉故意伤害等严重暴力犯罪154人。纵深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坚持“是黑恶一个不漏、不是黑恶一个不凑”,起诉涉恶犯罪10件52人。维护网络空间法治秩序,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388人。协同推进反腐败斗争,强化监检衔接,起诉职务犯罪115人;强化检察侦查,直接立案查办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民事枉法裁判、玩忽职守职务犯罪3人。

自觉融入发展大局。紧扣市委决策部署,以检察之力服务保障建设美丽幸福吕梁。护航安全发展,既抓末端、治已病,起诉重大责任事故、危险作业犯罪37人,又抓前端、治未病,专题向市政府报告涉安全生产犯罪形势,结合办案制发5件检察建议,助推安全监管堵塞漏洞、建章立制。护航绿色发展,深化“刑事打击+公益诉讼+督促整改+生态赔偿”四位一体办案模式,办理污染环境、非法采矿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114人,公益诉讼立案134件,促进生态环境实现高水平保护。护航历史文脉,部署开展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办理相关领域案件44件。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规范涉企司法专项行动,部署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制定并落实13项安商惠企检察举措。聚焦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起诉非法经营、合同诈骗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373人,努力以法治方式稳定社会预期。聚焦以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选择性执法等问题,针对性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15件,监督立案2件3人,撤案18件18人,清理涉企刑事“挂案”31件,努力以法治思维维护市场信心。

协同推进社会治理。通过窗口前移、力量下沉、服务延伸,推动12309检察服务中心社会治理综合治理中心。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主观恶性不大、犯罪情节轻微的刑事犯罪罪犯373人,不诉808人,81.5%的犯罪嫌疑人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一审服判息诉率93.1%。针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75件,其中防治入学诈骗、规范血液采集2件检察建议获评全省优秀,推动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

### 二、彰显检察作为,全心全意守护民生民利

# 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 ——2026年1月21日在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 吕梁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刘勇飞

非集资案件涉案款项,为王凤连非集资案586名受害人清退资金7800万余元。会同人行吕梁分行、吕梁金融监管分局建立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化解金融纠纷7563件,标的1.5亿元。

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审结行政案件1130件,同比增长16%。落实孙大军书记批示精神,连续四年作出行政机关败诉案件情况通报。孙大军书记、熊义志市长旁听行政案件庭审,引领推动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完善行政案件立案“双轨式”审查制度,确保立案案件有案必立,引导当事人理性诉讼,防止滥用诉权。调整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法院,提升法治公信力。与市司法局联合出台实施意见,加强复议和审判工作衔接,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 三、围绕中心勇担当,全力护航发展大局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审结涉企商事案件2.3万件,执行到位34.6亿元。发布全省首份司法护航营商环境白皮书,助力宜商吕梁建设。稳妥办理吕梁中药厂、山西隆华铸造等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为企业清理债务4.2亿元,引进投资3200万余元。推进“执破融合”,助力陷入困境的某光伏企业“涅槃重生”,入选山西法院破产重整典型案例。市中院、汾阳法院、岚县法院3个案例获评“全国工商联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协同实践案例”并在全国推广。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审结知识产权案件1106件,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依法处理淘宝网等平台商标侵权案件27件,制裁滥诉、恶诉行为,维护网络交易公平竞争秩序。加强知名品牌司法保护,对侵犯白酒包装标识等行为的207件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制度,判赔500万余元。

保护修复生态环境。坚持惩治与修复并重,审结环境资源案件260件。对盗伐林木类案件,适用恢复性司法制度,结合“补植复绿+长期管护”的方式修复生态环境。建立行刑衔接机制,从严惩处3起异地倾倒危化物污染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并向行政机关发送线索告知函。与黄河北干渠管理局等9部门建立黄河吕梁段联合执法协作机制,沿黄四县法院打造黄河司法保护基地,推进生态环境一体保护。

### 四、司法为民暖民心,守护人民美好生活

用心用情办好民生案件。秉持“小案件”关系“大民生”理念,审结各类涉民生案件1.2万件。开展“护薪”专项行动,构建“法院+人社+工会”协同治理机制,审结劳动争议案件1226件,为劳动者挽回经济损失3426万元。守护和谐宜居家园,审结涉房屋买卖、物业服务等案件1482件。市中院调解结合,

妥善处理28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系列案件,促成开发商与业主相互谅解,总价上千万元的房屋顺利交付。适用《吕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调处物业服务纠纷,依法判令未达到约定服务标准的某物业公司,向受到损失的业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入选山西法院物业纠纷典型案例,让居民更“安居”,让物业更“乐业”。用心维护老年人权益,审结赡养、继承等案件174件。依法打击医保骗保行为,汾阳法院对郭某柏等23人医保骗保案件以诈骗罪定罪判刑,保障医保基金安全。依法惩治网络侵权行为,审结侵害公民个人信息、名誉权等案件66件,对多次发布网络谣言辱骂他人的薛某青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向网暴者亮剑。

深化妇女儿童司法关怀。从严惩治各类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犯罪177件256人。坚持宽容但不纵容,依法审结未成年人犯罪案件66件93人,并严格执行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为失足少年回归社会创造条件。全市法院组建11个家事审判团队,审结婚姻家庭案件4055件。运用“五色分级预警”机制,妥善处理橙色以上警戒案件4件,从源头上预防婚姻家庭纠纷“民转刑”悲剧发生。加强妇女儿童权益联动保护,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4份,开展家庭教育指导336次,制发《关爱未成年人提示》513份。创建“法院妈妈”特色品牌,为留守儿童提供心理疏导。

优化司法便民利民举措。升级“一张网”电子诉讼服务平台,推行“一窗通办”开放式诉讼服务。全市法院网上立案1.3万件,是去年同期的4倍,电子送达4.8万人次,是去年同期的5倍。实行诉讼服务“首问责任制”,大力推行“民事起诉状、答辩状两状示范文本”应用,示范起诉状应用率达82.9%,居全省前列。优化收费费举措,减免诉讼费72件52万元,退还胜诉当事人诉讼费4893万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13家基层法院全部入驻综治中心,指导化解纠纷1.4万件。

全力兑现群众胜诉权益。全市法院执结案件17770件,执行到位42.8亿元。案款发放平均用时7.6天,居全省前三,结案平均用时71天,居全省第一。以“突击执行+强制措施”组合拳强力推进“三普执行利剑”行动,失信限高1.3万次,拘留罚款944人,移送拒执15人,强制执行力度连续五年保持全省领先。“强化”三统一”职能,与公安、不动产等部门实现信息共享,与吕梁机场专项整治违反“限消令”行为。拓展与邮储银行吕梁分行“网拍贷”业务合作,为竞买人参与司法拍卖提供信贷支持。规范执行案款管理,开展第三方审计,清理超期款项1.3亿元。对3.5万件终本案件重新查控财产7亿余元,

出清1.5万件,出清率居全省第二。

### 五、守正创新强质效,纵深推进司法改革

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压紧压实院长监督管理责任,阅核案件4.7万件,纠正各类问题424件。建立发改案件双向沟通、异议反馈机制,坚持“当改则改、慎重发回”,发回案件同比减少20%,有效避免程序空转。落实“调解优先、调判结合”,民事调解案件2.14万件,同比增长60%,调撤率53.6%,同比增长10个百分点。核心指标上诉率同比降低5个百分点,案-件比、调撤率居全省前列。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7921件,居全省第二。

提升审判管理质效。构建“大审管”工作格局,5次召开两级法院审判数据分析研判会,解决质效短板弱项。优化民事案件归口管理,落实判后答疑制度,细化审委会工作规则,促进裁判尺度统一。狠抓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全市法院一年以上未结案件减少64%。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电子卷宗同步生成率全省第三。强化裁判文书管理,终版文书汇聚率全省第一,裁判文书应用检索能力显著提升。深化“法官网+案例库”运用,在线答疑和报送案例大幅增加,4个课题在全省法院司法研究成果评选中获奖。

强化人权司法保障。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为1311名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坚持罪刑法定、疑罪从无,依法宣告4名被告人无罪。周某某正当防卫案准确适用刑法第二十条,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依法对286名改造良好的罪犯予以减刑假释。审结国家赔偿案件9件,赔偿金额81万元,对符合条件的当事人给予司法救助102万元。

### 六、主动纳谏促提升,持续增强司法公信

自觉接受人民监督。配合省、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未成年人保护等专题调研,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定期向市政协通报工作情况。按期办结4件代表建议,沟通率、答复率、满意率均达100%。邀请32名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视察工作、开展座谈,让司法活动始终置于人民监督之下。

依法接受法律监督。向市纪委监委报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廉洁自律自查等工作情况;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做实政治监督,强化日常监督,完善定期会商、线索移送、联合督查机制,形成同题共答监督合力。法院“两长”共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措施,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达88%。与检察院、司法局、律师协会进行案件互评互督,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 吕梁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 ——2026年1月21日在吕梁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 吕梁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范海生

人,督促清理“挂案”110件,对侦查活动违法提出监督意见1014件,采纳率98.7%,以有力配合、更实监督促进侦查质效提升。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对确有错误的裁判提出抗诉22件,对审判活动违法提出监督意见65件,以凝聚共识、增强合力促进审判质效提升。健全“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纠正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提请不当57件,纠正脱管、漏管182人,对9个看守所、监狱、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巡回检察,以严格把关、程序公正守好刑罚执行“最后一公里”。

加强民事检察实质性、跟进式监督。坚持法定性与必要性相结合,既尊重审判权威,对正确的裁判做好释法说理,引导当事人息诉罢访49件;又维护司法公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裁判提出抗诉4件,再审查检察建议20件,对审判活动违法提出监督意见119件,采纳率98.3%。针对农村集体征地补偿纠纷“外嫁女”权益保护、民间借贷案件利息计算标准存在同案不同判的问题,市检察院加大类案监督力度,促推法律统一正确实施。坚持监督与支持相结合,部署开展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专项监督,制发检察建议76件,涉案金额3035万余元,推动胜诉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

加强行政检察接续性、跟进式监督。发挥“一手托两家”职能作用,既监督人民法院公正司法,着力加强行政司法监督,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提出监督意见82件,采纳率98.6%,推动“有形监督”向“有效监督”跨越。又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强化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对履职中发现行政行为存在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等问题,提出监督意见17件,采纳率94.1%,有力服务法治政府建设。强化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对应当进行行政处罚的被不起诉人提出检察意见438人,防止“不刑不罚”。

加强公益诉讼检察精准化、规范化监督。坚持“数量”与“质效”相统一,在保持办案规模的基础上,转向更加注重质量,更加注重效益的高质量发展阶段,立案498件,其中23件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评为高质效。坚持“督促”与“协同”相结合,将审前参与公益保护作为优先目标,制发315件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履职,诉前整改率98.4%,推动行政执法、社会支持与公益诉讼检察良性互动。

### 四、夯实检察根基,凝心聚力锻造过硬队伍

坚定不移筑牢政治忠诚。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向市委、市委政法委员会请示报告111次,确保党的绝对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全过程。完善党组例会、议事计划、工作督办等机制,常态化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开展两级检察院政治轮训,不断在学思践悟中增强政治定力,在融会贯通中提升政治能力。通过“政治体检”补短板、强本领,既主动接

受省委政法委和省检察院联动政治督察,制定123项措施扎实整改,一体落实;又坚持自我革命精神,将政治透视与专业审视有机结合,对6个基层检察院开展政治督察,促进上下联动、全面提升。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持“学查改”闭环发力,以作风攻坚倒逼办案质效提升,全体检察人员纪律意识明显增强。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进一步筑牢廉洁司法“防火墙”。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推动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有机融合。坚决贯彻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工作要求,常态化开展办案质效分析、流程实时监控、案件检查评估,从简单办案质效分析,流程实时监控、案件检查评估,从简单办案质效分析,流程实时监控、案件检查评估,从简单

数据管理转向更加注重业务、案件、质量管理,推动整体监督质效更加提升。坚持“管人”与“管案”相结合,强化“谁办案、谁负责”的责任意识,调整优化《检察官业绩考核实施办法》,将案件质量与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有效挂钩。

持续强化履职能力提升。抓好“研训一体、实战练兵”的检察实务研究,积极培树身边“专家型人才”,5人次在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检察、办案质效分析领域获评全国、全省业务“标兵”“能手”称号,2人被评为“全省优秀公诉人”,7人入选省级以上检察官人才库,8个集体和个人获省人社厅、省检察院“双先”表彰,5项研究成果获省级以上奖项,10篇理论文章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四大检察”实现荣誉奖项全覆盖。发挥数字检察对法律监督的倍增效应,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发现线索,开展监督926件,推动实现“办案一案、牵一串、治一片”的效果。

自觉主动接受各方监督。高质效办好人大代表建议,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办理情况,切实将意见建议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务实举措。向市政协、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通报检察工作,认真听取意见,积极加以改进。加强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的履职制约配合,以同堂培训、联席会议、机制共建等形式,进一步促进良性互动、凝聚法治合力。持续深化检务公开,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查办案活动218件次,主动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5000余件,切实以公开促公正、赢公信。

## 2026年工作安排

2026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检察工作、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全面对标对表《中共吕梁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全市法院文书上网34053件,举办法院开放日活动43场,发布典型案例172个。市中院发布司法信息7208条,总阅读量达776万次。与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联合开展“寻回”“在路上”等系列直播活动,在线观看量超1800万次,生动展示吕梁红色司法底蕴。2个新媒体账号获评全国法院百优账号。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作用,752名陪审员参审案件3955件,搭建起法院与群众的沟通桥梁,让司法更加暖心。

## 2026年工作安排

2026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全面对标对表《中共吕梁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忠诚履职、担当作为,进一步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吕梁实践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意见》,严格执行党中央工作条例和省委实施细则,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办”。深化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法院各项决策部署,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服务保障中心大局。聚焦“十五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生态环境协同联动治理,保护和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是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树牢“如我在诉”理念,健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多元化化解机制,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构建高效便民、智慧精准的诉讼服务体系,更快更好兑现诉讼权益,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是持续深化司法改革。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以科学审判管理促进办案提质增效。压实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责任,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统一司法适用,推动审判质效持续创优向好。

五是全面从严管党治院。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坚持严管就是厚爱,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一以贯之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持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六是锻造过硬政法队伍。坚持政治建院与业务强基相结合,打造“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高素质队伍。鲜明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健全年轻干部“选育管用”机制,激发干事创业热情。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努力锻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法院铁军。

年规划的建议》,更加注重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更加注重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更加注重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吕梁新篇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是坚持以更高站位筑牢政治忠诚。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检察权在正确轨道上运行。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持续加强党的建设,不断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推进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常态化开展“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教育,全面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提升政治素养、筑牢思想根基。

二是坚持以更强自觉服务全市大局。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依法惩治各类违法犯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服务更高水平平安吕梁建设。自觉融入全市中心工作,扎实推进检察环节保安全、护稳定、防风险各项工作,以更实举措展现检察担当。持续深入开展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聚焦标本兼治、更重治本,以高质量检察建议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和现代化。

三是坚持以更高举措做实司法为民。综合履行检察职能,加强食药、社保、医疗、消费等民生领域司法保护,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持续抓实司法救助、检察听证、支持起诉等工作,强化对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劳动者等群体的权益保障,努力推出更多便民利民举措。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强化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以检察履职促进“六大保护”协同发力。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力度,积极参与文物保护和文化产业发展。加强涉农检察工作,更好服务乡村振兴。

四是坚持以更大力度提升监督质效。持续深化高质效办案本质本源,全面加强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司法监督,着力纠正违法不诉、司法不公等突出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围绕生效裁判监督,健全上下联动抗诉机制,规范再审检察建议办理,进一步提升监督质效。围绕执行活动监督,持续深化对刑事、民事、行政等诉讼活动的全过程监督。围绕加强公益诉讼检察,以可诉性持续提升办案精准性和规范性,有力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围绕加强检察侦查工作,依法惩治司法腐败,维护司法公正。

五是坚持以更严要求锻造检察铁军。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持续营造透明的氛围、树立正的风气。健全廉洁风险司法体制机制,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公正高效廉洁行使。发挥检察管理正向推动作用,细化完善“三个管理”具体举措,努力以管理机制创新提升检察工作整体效能。积极发展智能化建设应用试点工作,推动数字化转型赋能法律监督。加强领军型、复合型人才培养,一体提升检察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养,与时俱进提高检察现代化建设本领。